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转发广东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广东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服函〔2021〕17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摸查，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前将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、资金申报汇总表（附表 5）报我局交流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粤商务服函〔2021〕178 号

